

承 诺 函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认购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同时根据本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的《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就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认购上述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本公司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含有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资金；本公司的本次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没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没有从事洗钱活动。

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约定的投资对象没有可能的利益冲突或者关联关系。（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没有约定投资对象的，则不在承诺范围之内）。

3、本公司承诺，保证本次出资认购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效存续期限不小于 36 个月；同时确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富春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富春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将转让或上市流通。

4、本公司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符合本公司的业务决策程序。

5、本公司具备相应投资经验和知识，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公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